

第九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外（内）勤服务（1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[P]
[SEP] 1. 外（内）勤服务（1年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44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[P]
[SEP]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[P]
[SEP]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